

东南大学雷恩研究生院法律（法学）专业

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报名通知

根据学校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部署，制订本学院法律（法学）专业具体工作方案并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学院概况

东南大学雷恩研究生院于 2017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教育部批准设立，合作办学单位分别为中国东南大学和法国雷恩大学(Université de Rennes, France)，许可证编号：MOE32FRA02DNR20171839N，办学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东南大学。学院目前在计算机技术、资产评估、化学工程、法律（法学）4 个专业招收硕士生，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应用经济学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电磁场与微波技术、法学 5 个专业招收博士生。

东南大学和雷恩大学都是享誉海内外的知名高校，雷恩大学位列法国公立大学前 20 名。两校合作始于 1986 年，历经四十年，构建了以科研合作为主线、研究生联合培养为载体、科研与教学相辅相成、相得益彰的持续、稳定、友好的学术合作关系。双方共同已合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00 余篇，承担法国驻华使馆、中国驻法使馆、科技部等国际合作项目 15 项，被法方驻华使领馆官员评价为“中法科技合作的成功典范之一”。

学院依托中法生物医学信息研究中心（隶属于法国国家健康与医

学研究院)、信息显示与可视化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(教育部首批)、江苏省医学信息处理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(江苏省首批)等平台,组建了一支由法方 20 余名资深教授与中方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等 40 余名骨干教师组成的高水平国际化师资队伍,致力于打造国际化人才培养和人才交流的高地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愿为祖国建设服务、品德良好、遵纪守法的中国公民,且满足以下条件:

1. 在本科学校可取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。
2. 研究兴趣浓厚,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。
3. 诚实守信,学风端正,无有违学术道德等行为。
4. 身心健康。
5. 英语水平良好,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(1) CET-4 达到 500 分以上

(2) CET-6 达到 450 分以上

(3) TOFEL 达到 80 分以上

(4) IELTS 达到 6.0 分以上

(5) 专四或专八成绩合格及以上

6. 申请本学院法律(法学)专业的学生:来自全国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高校、教育部学科评估法学 A-以上高校的法学专业应届本科生,成绩排名列专业前 30%。

7. 虽不符合以上 5-6 条,但个别在科研等方面有特别突出成果且成绩排名列专业前 5%的应届本科生也可申请,经我院审查通过后可以入选(比例不超过 3%)。

三、申请者报名

1. 系统报名要求

(1) 登录东南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(<http://gsas.seu.edu.cn>,以下简称“系统”),选择“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”项目。

(2) 报名时间:2026年7月13日中午12:00—8月23日下午14:00。

(3) 申请者只能申请一个志愿,请务必慎重选择,如实填写各项信息,信息填写完毕后认真核对,提交后将无法再做更改。如未通过学院审核,可视其他学院报名时间申请第二个志愿。

2. 提交材料要求

申请者在系统中报名时,须线上提交以下材料,且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,若弄虚作假,一经发现,取消申请资格。

材料清单	要 求
1.东南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	1.系统生成表格，下载打印后交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签章，本人手写签名后上传电子版； 2.如已有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盖章的成绩排名证明（课程成绩排名，而非综合排名），申请表中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签章可免，须将成绩排名证明一并上传。
2.有效身份证明	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，正反面
3.在学证明	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籍信息在线验证报告》
4.现有本科阶段成绩单	学校教务部门或学院盖章
5.外语成绩证明	CET-4、CET-6、TOEFL、IELTS 等证书或成绩单
6.学术成果证明	论文、专利、学科竞赛证书等
7.奖励情况证明	校级以上（含）荣誉奖励证书
8.实践经历证明	科研训练、实习实践、社会工作等相关证明
9.其他材料	个人简历，一页

注：以上材料请端正扫描，并裁剪图片多余边框。

四、审核与确认

1. 学院审核

报名结束后，学院将从已提交报名信息的申请者中择优筛选，届时将通过法学院官网（<https://law.seu.edu.cn/>）公布入选名单。请申请者及时关注法学院官网发布的入选名单，以免错失机会。未入选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2. 入选者确认

公布入选名单两天内，学院将通过系统发布具体工作安排，入选者须及时在系统中回复“确认参加”或“确认不参加”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者，将视为自动放弃。请入选者及时关注系统中的工作安排，以

免错失机会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拟申请本学院法律（法学）专业推免的本校法学院应届本科生，无需报名。外校申请者、本校其它学院申请者，均需报名。
2. 如遇政策调整，以相关政策规定为准。

六、咨询方式

法学院：

联系人：马老师

咨询电话：025-52091143

（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，13:30-17:00）

咨询邮箱：1144631085@qq.com

（2026 年 7 月 13 日-8 月 20 日暑假期间请尽量邮箱咨询）

雷恩研究生学院：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咨询电话：025-52091396

（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，13:30-17:00）

咨询邮箱：jamie99@seu.edu.cn

（2026 年 7 月 13 日-8 月 20 日暑假期间请尽量邮箱咨询）